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1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6,780,160.9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2,678,016.10 元，扣除已于 2021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126,800.00 元以及其他原因减少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2,461.2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303,792.12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406,675.74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未来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8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660-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高利先生、王连彬先生、张凤阁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 51,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公司自有工业用地上建设总部及分、子公司集生产、经营、研发、业务所需的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展示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各类实验室、业务洽谈中心及办公配套设施于一体的信息安全产业园。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框剪结构，容积率为 3.74。本项目还将根据使用需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相关要求建设配套设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241 名（首次授予 179 名，预留授予 87 名，重复对象 2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84,10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高利先生、王连彬先生、张凤阁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并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3 万股，

回购价格为 12.163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期间每股分红派息额），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39 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需求、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以及 202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新修订的相关规则以及实际运营情况，修订了公司 19 项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反舞弊、反贿赂管理制度》。此外，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拟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